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1-09-005

项目名称：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
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9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 1、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茌行审环管〔2021〕69号《关于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的审查意见》（2021.08.27）
- 4、《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行政处罚决定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				
主要产品名称	浸胶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浸胶纸 （年产 32 万平方米，其中 22 万自用，10 万外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浸胶纸 （年产 32 万平方米，其中 22 万自用，10 万外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01-2021.11.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413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6.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5）； 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茌行审环管〔2021〕69 号《关于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的审查意见》（2021.08.27）； 6、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 4026m²，利用闲置车间建设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环评设计产品方案仅浸胶纸，不涉及强化地板。项目外购原纸、环保脲醛树脂胶、耐磨纸、平衡纸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开卷、引纸、浸胶、烘干、切纸等工序进行浸胶纸的生产。项目建设四条浸胶线，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 万平方米浸胶纸（年产 32 万平方米，其中 22 万自用，10 万外售）。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当天按处罚决定上缴相应罚款，完成处罚。2021 年 5 月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1〕6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0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浸胶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60m ² ，砖混+钢构结构，设置有浸胶线 4 条。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60m ² ，砖混+钢构结构，用于原料纸、成品等暂存，脲醛树脂胶采用桶装（100kg/桶）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砖混+钢构结构，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供电	由茌平供电公司供给。	
	供热	烘干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由茌平信发热电有限公司管道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浸胶废气、烘干废气	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有效收集浸胶、烘干废气	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经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在中河。
	噪声	对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及减震等措施。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浸胶纸（年产 32 万平方米，其中 22 万自用，10 万外售），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浸胶纸	平方米	10 万	10 万
备注	年产 32 万平方米，其中 22 万自用，10 万外售。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原纸	万平方米	35	35
2	环保脲醛树脂胶	吨	22.4	22.4
3	耐磨纸	万平方米	22	22
4	平衡纸	万平方米	22	22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条）	实际数量（条）
1	浸胶线	ST1500-II	4	4
备注	包含开卷机、一次浸胶机、一次烘箱、二次浸胶机、二次烘箱、调偏机、牵引机、切纸机等。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茌平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约 3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供水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供水有保障。

（3）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在中河。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4）供热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浸胶纸烘干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年用量为 4000t，由茌平信发电有限公司管道供给。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提供食宿。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以外购原纸、环保脲醛树脂胶、耐磨纸、平衡纸作为主要原料，进行浸胶纸生产。其中 G、N、S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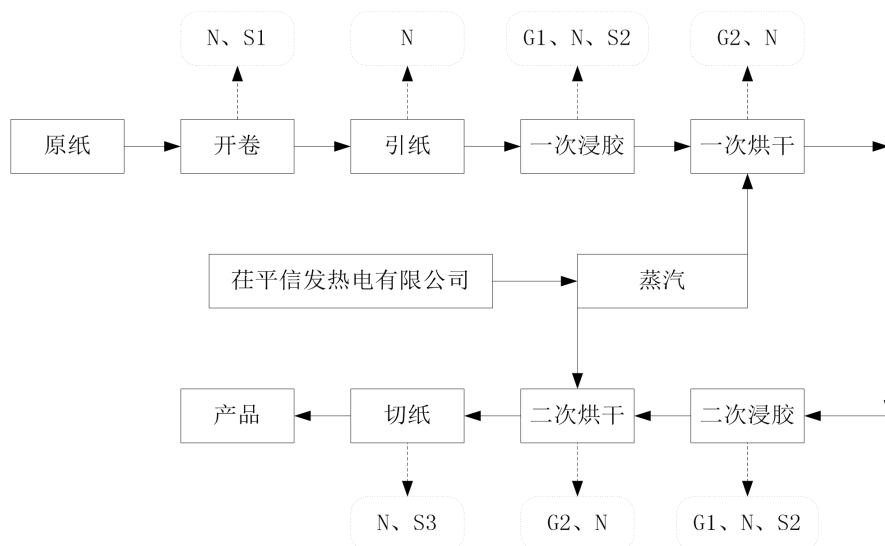


图 2-4 浸胶纸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浸胶纸生产工艺详述：

1、开卷

外购原纸，是呈卷状，内有纸筒，采用对其进行展开。产污环节：噪声（N）、废纸筒（S1）。

2、引纸

开卷后的原纸，牵引至浸胶生产线上。产污环节：噪声（N）。

3、一次浸胶

开卷后的原纸，输送至含胶的胶槽中进行浸胶。产污环节：浸胶废气（G1）、噪声（N）、废胶桶（S2）。

4、一次烘干

经浸胶处理后的纸，干燥是采用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处理，该过程采用茌平信发电热有限公司管道供给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产污环节：烘干废气（G2）、噪声（N）。

5、二次浸胶

为防止浸胶不均匀，保证产品质量，一次浸胶烘干后纸张经牵引输送至含胶的胶槽中进行二次浸胶。产污环节：浸胶废气（G1）、噪声（N）、废胶桶（S2）。

6、二次烘干

经二次浸胶处理后的纸，需进行二次烘干处理，加工原理同前。产污环节：烘干废气（G2）、噪声（N）。

7、切纸

二次干燥后的浸胶纸横切成一定符合规格的浸胶纸产品，经剪切后的浸胶纸，放置于成品区内保存，部分配合厂内其他项目（强化木地板加工）使用（22 万）。少部分外售（10 万）。产污环节：切纸下脚料（S3）、噪声（N）。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水为蒸汽冷凝水，项目蒸汽不与物料直接接触，该冷凝水为洁净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经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外排在中河。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胶废气、烘干废气。本项目浸渍机、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管，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浸胶线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筒、废胶桶、切纸下脚料、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废纸筒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提出的“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未破损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故未破损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由于其沾染脲醛胶，为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危废暂存，若发现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切纸下脚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浸胶、烘干废气进行处理，优化为“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水为蒸汽冷凝水，项目蒸汽不与物料直接接触，该冷凝水为洁净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管网，经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在中河。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胶废气、烘干废气。

本项目浸渍机、烘箱全部密闭，故建设单位于浸渍机、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以软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经4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90%计）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甲醛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浸胶线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通过合理选择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上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昼间小于 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筒、废胶桶、切纸下脚料、废活性炭、废灯管、职工生活垃圾。

废纸筒产生量约为 2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产生量约 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提出的“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未破损废胶

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故未破损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由于其沾染脲醛胶，为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按危废暂存。若发现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切纸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2t/a，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主要危险成分为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1〕69号

关于对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 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建成投产，属“未批先建”，企业已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缴相应罚款。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3160m²，

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木地板和浸胶纸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浸胶线 4 条，包含开卷机、一次浸胶机、一次烘箱、二次浸胶机、二次烘箱、调偏机、牵引机、切纸机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胶废气、烘干废气。

有组织排放源：项目浸渍机、烘箱须全部密闭，浸渍机、烘箱进出口上方须设置集气罩，并加以软帘密闭收集，经 4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源：无组织甲醛排放最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在中河。项目所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污水管渠的防渗处理，确保项目区域内污水管渠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浸胶线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须合理选择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回收利用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筒、废胶桶、切纸下脚料、废活性炭、废灯管、职工生活垃圾。废纸筒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须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并执行

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风险事故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的次生灾害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落实《报告表》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污染防治整改措施。

（七）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

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在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27日

(2)

(此页无正文)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平方米/天）	实际能力（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1.11.01	浸胶纸	333	300	90
2021.11.02	浸胶纸	333	300	90

注：浸胶纸设计能力=100000 平方米/300 天≈333 平方米/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1.03.16	1 年
		LH-075	2021.03.16	1 年
		LH-076	2021.03.16	1 年
		LH-077	2021.03.16	1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21.03.1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21.03.16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1.03.09	1 年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11.01	LH-074	0.5	A 路	0.4929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34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25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27	合格
	LH-029	0.5	A 路	0.4950	合格
2021.11.02	LH-074	0.5	A 路	0.4927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26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27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26	合格
	LH-029	0.5	A 路	0.4942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1.03.29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1.06.11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1.11.01	11:10	NE	14.9	2.1	102.0	2/5
	12:50	NE	15.4	2.3	101.9	1/4
	14:00	NE	16.5	1.9	101.8	2/5
	14:37	NE	16.7	2.0	101.8	3/5
2021.11.02	10:12	NE	13.2	1.9	101.9	7/9
	11:30	NE	13.6	1.9	101.8	7/9
	13:25	NE	14.5	2.0	101.8	6/8
	14:12	NE	14.7	2.1	101.8	6/9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1.10.14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1.03.09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1.03.09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1.06.01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1.03.09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1.06.23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1.07.28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21.03.29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1.11.01 (昼)	LH-070	LH-027	94.1	94.4	94.0	94.2
2021.11.02 (昼)	LH-070	LH-027	94.2	94.1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甲醛及无组织甲醛、VOCs。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催化燃烧排气筒P1出口测孔	有组织	甲醛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甲醛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甲醛	25	3.5	（GB16297-1996）
无组织	甲醛	0.2	——	（GB16297-1996）
	VOCs	6.0	——	（GB37822-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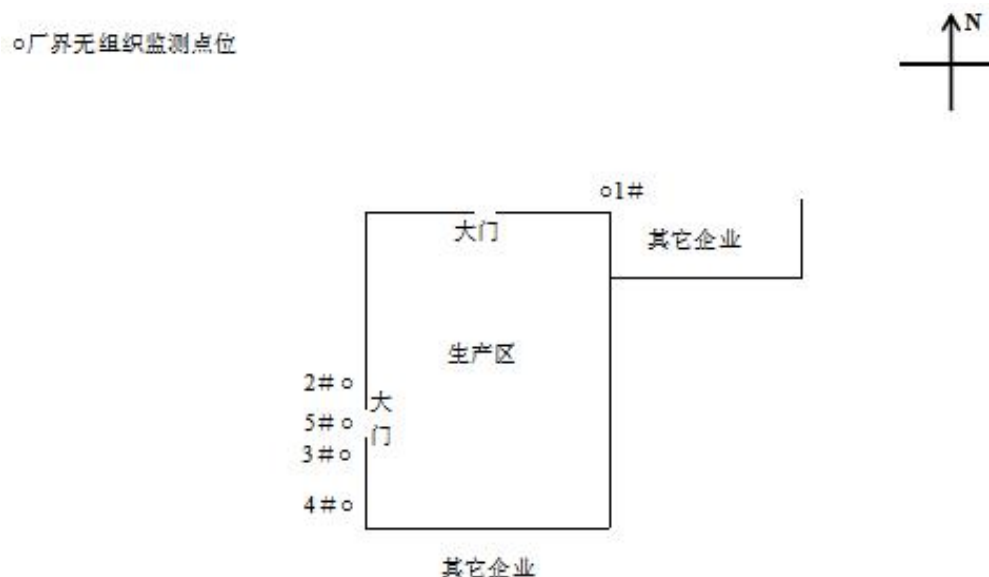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甲醛 (mg/m ³)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2
VOCs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1.11.01	催化燃烧	废气流速 (m/s)		4.9	5.0	4.9	4.9
		废气流量 (m³/h)		23646	23786	23357	23596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64	1.71	1.70
			排放速率 (kg/h)	0.0416	0.0390	0.0399	0.0401
2021.11.02	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4.8	5.0	5.0	4.9
		废气流量 (m³/h)		22836	23526	23694	2335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1.61	1.51	1.56	1.56
			排放速率 (kg/h)	0.0368	0.0355	0.0370	0.036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1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11.01	甲醛	○1 #	<0.12	<0.12	<0.12	<0.12	/
		○2 #	0.12	<0.12	<0.12	<0.12	0.12
		○3 #	0.13	0.12	0.14	<0.12	0.13
		○4 #	<0.12	<0.12	0.12	<0.12	0.12
	VOCs	○5 #	0.10	0.18	0.21	0.19	0.21
2021.11.02	甲醛	○1 #	<0.12	<0.12	<0.12	<0.12	/
		○2 #	<0.12	0.12	<0.12	<0.12	0.12
		○3 #	0.13	<0.12	<0.12	<0.12	0.13
		○4 #	<0.12	<0.12	<0.12	0.12	0.12
	VOCs	○5 #	0.13	0.17	0.19	0.18	0.1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甲醛小时浓度最高为 0.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氨氮	45mg/L	
悬浮物	25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11.01	污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3
		水温（℃）	16.8	16.9	16.7	16.4
		悬浮物（mg/L）	16	16	17	16
		化学需氧量（mg/L）	88	87	86	8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6	35.6	35.8	35.4
		氨氮（mg/L）	1.20	1.19	1.19	1.20
2021.11.02		pH 值（无量纲）	7.2	7.2	7.3	7.2
		水温（℃）	12.4	12.7	13.0	12.9
		悬浮物（mg/L）	12	12	13	12
		化学需氧量（mg/L）	84	83	84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3.6	33.6	33.7	33.5
		氨氮（mg/L）	1.15	1.15	1.14	1.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2-7.4，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5.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20mg/L，悬浮物最高排

放浓度为 17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在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东厂界		
备注	北、西、东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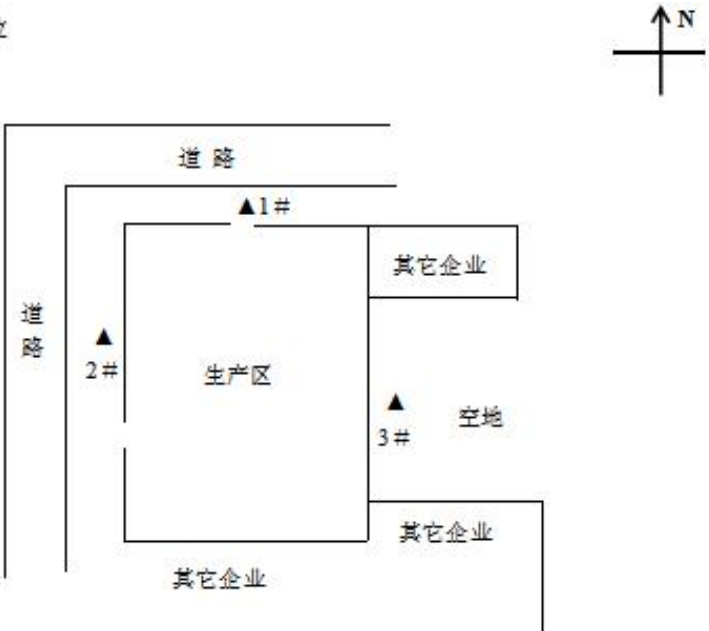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5（dB）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9-57.3(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与 2019 年 12 月 9 日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当天按处罚决定上缴相应罚款，完成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1 年 5 月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1〕6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制定了《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占总投资 6.3%。项目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原有
3		导排系统	依托原有
4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暂存场地及存放设施	依托原有
5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4
6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减震、吸声措施等	3
7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管+“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26
合 计			33
项目总投资			4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6.3%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一) 严格落实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胶废气、烘干废气。 有组织排放源：项目浸渍机、烘箱须全部密闭，浸渍机、烘箱进出口上方须设置集气罩，并加以软帘密闭收集，经 4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源：无组织甲醛排放最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胶废气、烘干废气。本项目浸渍机、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管，经 1 套“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1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甲醛小时浓度最高为 0.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在中河。项目所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在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污水管渠的防渗处理，确保项目区域内污水管渠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2-7.4，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5.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20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浸胶线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须合理选择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北厂界)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9-57.3(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回收利用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筒、废胶桶、切纸下脚料、废活性炭、废灯管、职工生活垃圾。废纸筒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须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筒、废胶桶、切纸下脚料、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废纸筒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提出的“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未破损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故未破损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由于其沾染脲醛胶，为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危废暂存。若发现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切纸下脚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1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甲醛小时浓度最高为 0.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2-7.4，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5.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20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9-57.3(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筒、废胶桶、切纸下脚料、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废纸筒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提出的“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未破损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故未破损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由于其沾染脲醛胶，为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危废暂存。若发现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作为危险

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切纸下脚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86439647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

邮政编码：252100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							
	建设单位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5864396476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浸胶纸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浸胶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413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6.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1) 69 号		批准时间		2021.08.27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26 万		噪声治理(元)		3 万		固废治理(元)		4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甲醛		/	1.76	25	/	/	/	/	/	/	/	/	/		
	pH		/	7.2-7.4	6.5-9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8	50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5.8	150	/	/	/	/	/	/	/	/	/		
	氨氮		/	1.20	45	/	/	/	/	/	/	/	/	/		
	悬浮物		/	17	250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7.3dB(A)	65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1〕69 号

关于对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 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属“未批先建”，企业已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缴相应罚款。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160m²，

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木地板和浸胶纸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浸胶线 4 条，包含开卷机、一次浸胶机、一次烘箱、二次浸胶机、二次烘箱、调偏机、牵引机、切纸机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胶废气、烘干废气。

有组织排放源：项目浸渍机、烘箱须全部密闭，浸渍机、烘箱进出口上方须设置集气罩，并加以软帘密闭收集，经 4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源：无组织甲醛排放最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在中河。项目所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污水管渠的防渗处理，确保项目区域内污水管渠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浸胶线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须合理选择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回收利用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筒、废胶桶、切纸下脚料、废活性炭、废灯管、职工生活垃圾。废纸筒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须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并执行

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风险事故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的次生灾害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落实《报告表》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污染防治整改措施。

（七）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

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在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27日

(2)

(此页无正文)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27日印发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在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荏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在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强化地板、浸胶纸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平方米/天）	实际能力（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1.11.01	浸胶纸	333	300	90
2021.11.02	浸胶纸	333	300	90
注：浸胶纸设计能力=100000 平方米/300 天≈333 平方米/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在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关于提交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
企业整改核查单的通知**

茌平县永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 未依法按照法院判决赔偿损失，擅自开工建设 一案，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近期将录入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根据《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第十条“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保部门整改要求，整改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后，向作出记分的环保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规定，如你单位已完成整改，请登录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注册，并于收到处罚决定书 30 日内提交“企业整改核查单”，逾期不提交，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能核销，将影响你单位下个年度的信用情况。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可通过“山东环境网站—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登录。山东环境网站网址为 <http://www.sdcin.gov.cn/>；登录后，在网页右边下拉找到绿色字体《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点开，然后再右上角点击企业注册，按照提示进行注册。

特此告知

联系科室：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法制科

电话：0635—7106851

地址：茌平县新政西路 1008 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环罚决[2019]3-060号

茌平县永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371523MA3F22782M

地址：茌平县信发办事处信发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万青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9年10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茌平县永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地板、浸胶纸加工销售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19年11月29日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环罚告【2019】3-06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章）

2019年12月9日



(新)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37152319000000125001

收款人： 37152319000000125001

136001

2019

12

年

月

日

No. A101098125014

校验码：

收款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522.00136	51107 16.66元/136.66元		1		12116.00
金额合计 (大写)：					12116.00
					(小写)：



收款单位 (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赵荣峰 赵耀青

第四联 收据